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本次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同意提名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杨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云龙先生、孔繁敏先生、周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资产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赵述强、李洪峰、王雪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